

定義

軟層結構 (弱層結構) 建築

一樓牆壁結構較弱，又因車庫或店面窗等大量鑿壁口而更加缺乏強度的建築物。

地板下區域

此用語描述在地平面樓層之下的使用樓面，不含通風井。可能包括地下室、管線通道、天花板及儲藏室。只要此空間具備建築功能或可供居住，即屬於地板下區域。

地下室

根據加州建築法規的定義，地下室是指「不屬於地平面以上樓層之樓層」。

地平面以上樓層

完工樓層表面完全位於地平面以上，或上層樓層完工表面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樓層皆屬之：

1. 高於地平面 6 英尺以上；或
2. 高於完工後地平面任一處 12 英尺以上。

若要提交填妥之表單或索取其他資訊，請聯絡：

三藩市建築物檢查局
1660 Mission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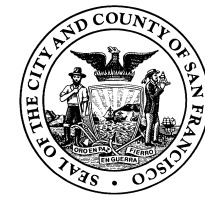
資訊聯絡單位：
-服務台/ 資訊台
-軟層結構樓層計劃

電話：
415-558-6699

電子郵件：
softstory@sfgov.org

網站：
www.sfdbi.org

如需深入瞭解三藩市軟層結構樓層計劃的詳細資訊，請上網瀏覽我們的網站並選擇「Most Requested」標籤下的「Earthquake Preparedness」選項。



2013 年

三藩市

軟層結構樓層計劃

鞏固防震結構，保護大眾與

三藩市的未來



SFDBI.org

軟層結構樓層翻新計劃是保障大眾安全及三藩市美好未來的重要關鍵。

簡介

三藩市一致通過採用第 66-13 號法令，這條新法令由李孟賢市長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簽署，內容以擬定軟層結構樓層強制翻新計劃為主。新法令由三藩市建築物檢查局 (DBI) 負責按照既定時間表履行。

本市採用這條新法令，旨在輔導屋主進行防震強化工程，以進一步防範防震能力較差的建築在下次發生大規模地震時倒塌。眾多研究發現，屬於「軟層結構樓層」的建築物非常容易發生結構大規模受損的問題，因此，為保護在此類建築當中居住或經商的民眾，強化此類建築的耐震度是市政第一要務。

據灣區政府聯會估計，一旦 Hayward 斷層發生地震，在所有不堪居住的房屋中，將有 66% 屬於軟層結構樓層住宅。

攸關全市的問題

凡三層樓以上的木造建築、附地下室的兩層樓建築、地板下區域的其中部分空間高於地平面的兩層樓建築，以及有五個居住單元以上且施工許可證核准日期在 1978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尚未進行過防震強化工程的建築物，皆適用這條法令。

三藩市每個街區處處可見此類建築及其連帶風險，但主要分布於下列行政區：Mission、Western Addition、Richmond、North Beach、Marina District。

屋主的責任

在 2013 年 9 月，建築物檢查局將開始寄發通知給屋主，依三藩市建築法規第 34B 款，要求屋主填寫並提交一份強制性的篩檢表。

屋主必須聘請持有加州證照的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工程師填寫上述表格，並於一年內交回 DBI；通知函會附上強制填寫的篩檢表，並註明下列資訊 (請注意，提交篩檢表不需繳交任何費用)：

- DBI 規定的所有資訊和建築特性，用以判斷該建築是否需要翻新；
- 如以前已按照建築法規第 3402B 款第 1 條除外規定完成翻新，或建築本身並未出現軟層結構狀況，可以提交選擇性的評估表。此項評估內容較詳細，屋主可自由決定是否填寫，如填寫並提交至 DBI，則需按規定繳交計劃審查費。
- 相關規範分類聲明

例外

1. 建築物本身已進行過防震強化且符合或優於三藩市建築法規第 1604.11 款或其於三藩市建築法規第 34B 款生效日前 15 年內之原有條款的標準，且其施工項目完全取得許可且完善無誤。
2. 已自願依照行政管理公告 AB-094 條款完成了防震強化工程之建築物 (唯有在此情況下，屋主可以填寫篩檢表)。

工作範圍

施工範圍限於因設有車庫或店面等大型鑿壁口而拆除剪力牆的地面樓層。

規範分類

- 第 I 類. 任一樓層含 A、E、R-2.1、R-3.1 或 R-4 組居住空間的建築
- 第 II 類. 含 15 個以上居住單元的建築 (歸為第 I 類或第 IV 類者除外)
- 第 III 類. 不屬於其他類的建築。
- 第 IV 類. 一樓或地下室或地板下區域其中任何部分高於地平面含 B 組或 M 組使用空間的建築，以及位於地盤液化區的建築 (歸為第 I 類的建築除外)。

規範分類	提交篩檢表和選擇性的評估表	提交許可申請書及防震強化翻新工程計劃圖則	完工並核發完工證明和入住證明
I	1 年	2 年	4 年
II	1 年	3 年	5 年
III	1 年	4 年	6 年
IV	1 年	5 年	7 年